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公告编号:2018-07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915,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8,312,678.93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84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3.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4.05%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3月6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95.4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10.27
			6,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是	56.88
			6,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否	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31.7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是	52.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32.0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27.6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0		3,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28.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1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46.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2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是	28.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64		3,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否	3.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83		8,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3月6日	否	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84		3,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否	3.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6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66.79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15.33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51.11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4.10%
			1,5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否	4.05%
			5,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否	4.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6
			2,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49.3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35.78
			4,5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44.88
			3,5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否	4.05%
			4,5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否	4.05%

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4,849,549.44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3,126,117.72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26,984,987.71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09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智能定期理财 11号”,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0.72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 11号	0.10	4.30%	91天	2018-12-13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将会分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一方面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一方面规避长期市场变动及银行业务风险;

(6)产品购置后:持续保持对该机构的关注和沟通,包含机构其他各项业务的风险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3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0)。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4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百特”)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ST百特于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8月31日分别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前期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行为相应更正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调整金额为-1.97亿元,变动幅度为287.09%;对201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调整金额为-6,856.86万元,变动幅度为65.25%。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2016年10月26日,*ST百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4亿元至4.3亿元。2017年2月28日,*ST百特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9亿元。2018年3月20日,*ST百特披露2016年度更正后的净利润为2.45亿元。*ST百特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6年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ST百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ST百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彤莉、时任董事褚行玲、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ST百特时任监事会主席施妙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彤莉、时任监事会主席施妙芳、时任董事褚行玲、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和公司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行为向全体投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阶段进行整改,同时不断矫正整改方法和整改方式:

1、对公司内控流程进行研判,优化内控制度及人员配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深度学习监管的要求。

2、多渠道保持沟通,从基础上加强对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分析和内部监察。

3、通过对监管政策的学习,深度理解财务监管的逻辑,并以此为根据进行改进,提高财务部门的整体水平,使其更能符合监管要求。

4、组织公司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最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面认真的自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从监管逻辑、资本市场权益保障等多角度,自我学习和自我督查,使得公司和各合作伙伴能共同发展,同时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处分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4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唐继勇。

同时,公司将协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5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分别持有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33.33%股权。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股权,及对长拖公司的全部债权(最终以挂牌时点的债权金额为准)(以下简称“资产转让交易”)。

●国机集团拟与公司共同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股权,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该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资产转让交易”和“关联交易”以下合称“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国机集团均不再持有长拖公司股权。

●公司资产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长拖公司全部33.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公司对长拖公司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长拖公司净资产初步评估值为7,491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初步评估值为2,497万元(评估报告尚需国机集团备案)。截止2018年9月30日标的债权约为6,039万元,标的债权最终以挂牌时点的债权金额为准。同时,国机集团拟与本公司共同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股权,公司放弃国机集团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国机集团均不再持有长拖公司股权。

长拖公司属于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放弃国机集团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

公司资产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长拖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丰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侯治平

注册资本:28,200万元

主营业务:拖拉机、低速载货车、工程机械、农机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比例: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及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1/3股权

公司及国机集团拟共同挂牌转让所持长拖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国机集团均放弃各自的优先受让权。

股权权属状况:标的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审计初步值)
总资产	155,881,042.09	140,389,963.60
净资产	24,792,135.76	4,538,224.14
项目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营业总收入	124,143.42	0
利润总额	-39,343,332.48	-20,221,586.62
净利润	-39,343,332.48	-20,221,586.62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长拖公司净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长拖公司净资产初步评估值为7,491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经国机集团备案。

长拖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最终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完相应备案程序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资产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式及定价

公司将按照经国机集团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及正式挂牌时公司对长拖公司的债权金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格以北交所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4、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6、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7、股权比例: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815.60亿元、资产净额1,225.95 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1.74亿元、净利润81.44亿元。

9、关联关系:国机集团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情况

公司放弃国机集团转让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长拖公司净资产初步评估值为7,491万元,国机集团持有的长拖公司股权初步评估值为2,497万元。

五、资产转让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农机行业进入深入调整期,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转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如能完成,长拖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资产转让交易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剡水、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周泓海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事后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5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召开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的净资产初步评估值为7,491万元,公司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初步评估值为2,497万元,(评估报告尚需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机集团”)备案)。同意公司按照经国机集团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及正式挂牌时公司对长拖公司的债权金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和债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国资管理规定决定包括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赵剡水、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周泓海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见2018年12月15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800万欧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5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购成品:以客户采购订单价格为基数,每台降低1美元作为操作费。

更正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购成品:以客户采购订单价格为基数,每台降低人民币1元作为操作费。

公司因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8-5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将在2019年度与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誉天”)、武汉中恒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誉天”)、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9350万美元(2018年度1~10月份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4413.55